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王家瑋

電話：(02)2383-5735

傳真：(02)2332-8950

電子信箱：chiawei0601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51546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5年水產品初級加工HACCP持續教育訓練簡章_易瑋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「水產品初級加工HACCP持續教育訓練」招生
簡章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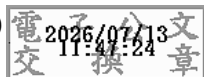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育訓練培訓內容、辦理時間、地點及報名方式等事項，請詳閱招生簡章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日月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

副本：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農業處

收文:115/07/13



1150155829

有附件